

HEERBATE WENJI

◎ 教育学卷三

浙江教育出版社

赫尔巴特文集



5

教育学卷三

赫尔巴特文集

HEERBATE WENJI



浙江教育出版社

赫尔巴特文集

编委会成员：顾明远 金 铎 骆 丹 曹成章
郭官义 李其龙 孙祖复 庞学铨
徐忠良 张伟建

哲学卷主编：郭官义

翻 译（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艳民 冯亚琳 刘学慧 伍竞先
李 黎 莫光华 郭官义

校 订：郭官义

教育学卷主编：李其龙

翻 译（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艳红 朱刘华 朱更生 李张林
李其龙 陈 慧 胡劲松 徐斌艳

校 订（按姓氏笔画排列）：

孙祖复 李其龙 徐长根

心理学卷主编：李其龙

翻 译（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国鹏 徐小青 徐斌艳

校 订（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其龙 徐长根

目 录

Contents

致普鲁士议长冯·奥尔斯瓦尔特	1
关于建立教育学研究班的建议	5
在柯尼斯堡建立一所教学论研究所的申请	11
致柯尼斯堡文化与公共教育处的信	14
关于柯尼斯堡教学论研究所的报告	17
柯尼斯堡教学论研究所 1813 年米迦勒节	
至 1814 年米迦勒节的发展情况	21
致柯尼斯堡文化与公共教育处的信	23
柯尼斯堡教学论研究所 1814 年米迦勒节	
至 1815 年米迦勒节的年度报告	27
柯尼斯堡教学论研究所 1815 年米迦勒节	
至 1816 年米迦勒节的年度报告	30
致柏林王室国务大臣及议长冯·奥尔斯瓦尔特	
骑士阁下的信	3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17 年至 1818 年的年度报告	42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18 年的年度报告	50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19 年的年度报告	61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0 年的年度报告	76
教育学研究班实验报告	8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1 年复活节至	
1823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86
关于研究班人员的报告	10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3 年复活节至 1824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07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4 年复活节至 1825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13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5 年复活节至 1826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2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6 年复活节至 1827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28
教育学研究班实验报告	133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7 年复活节至 1828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38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8 年复活节至 1829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45
本地王室教育学研究班 1828 年复活节至 1829 年复活节开设的课程及任课教师情况	149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9 年复活节至 1830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52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29 年复活节至 1830 年复活节期间的教学简介	15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30 年复活节至 1831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56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章程草案	164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31 年复活节至 1832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72
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 1832 年复活节至 1833 年复活节的年度报告	174

关于柯尼斯堡教育学研究班发起建立时的记录	176
关于教学论研究所与赫尔巴特教授的 教育学讨论会的档案	181
普鲁士柯尼斯堡王室弗里德里希中学章程	182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1 年 1 月会议报告	195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1 年 8 月工作报告	196
赫尔巴特教授在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作的报告	197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4 年 4 月报告	200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6 年 3 月报告	201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6 年 4 月报告	202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6 年 6 月报告	203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6 年 8 月报告	204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 1816 年 10 月报告	205
按照裴斯泰洛齐的基本观点建立的孤儿院	206
赫尔巴特教育学讲授纲要	213
致汉诺威政府的信	237
柯尼斯堡科学代表团对是否继续已开始的 工作提出的询问	241
对大学生卡尔·弗里德里希·格罗尔普的口试	244
致枢密内阁顾问的信	245
附 录	
教育学研究班的年度报告及按部里要求 所作的对该机构地位的意见说明	249
关于督学赫尔巴特教授领导下的柯尼斯堡 王室教育学研究班的作用及其现状	256

致普鲁士议长冯·奥尔斯瓦耳特的信

三天前我收到了尊贵的阁下充满赞誉和鼓励的来信，对此我要及时地表达我最恭顺、最诚挚的谢意。离开一个熟悉的环境总是很难，尤其是离开像格丁根大学这样的地方就更难了。然而在目前的情况下，却有一股更为强大的动力推动我走向在您的无限信任下召唤我的方向。每年按照规定的顺序讲授4门课程，这一要求常使我顾虑重重。有几点愿望本来在此不再详述，但在获悉我期待已久的阁下的意见之后我冒昧地提出来了，我希望自己也许能有机会接触一些学校教育方面的事务。请允许我进一步阐述我的想法。

在我开设的哲学课中——按我的经验已经检验过这一课程，我坚信很难允许我作大的变动——那些听过一场简短而正确的逻辑学报告的初学者可以听与此相关联的哲学总论，包括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一般导论。此导论的目的是对哲学问题进行概括性介绍，而非本人哲学体系的报告；导论将让人感受到思辨的困难性和实践原则的稳固性；聪明人通过它会了解自己的力量，而稍逊一些的人也会意识到自己的弱点。因此要考虑不要轻率地让没有内在使命感的年轻人，尤其是未做过必要准备的年轻人因为形而上学而浪费他们的时间。看来似乎有必要每半年就开设一次这门课，否则哲学学习就只能每年开始一次了。我非常乐意把这门课作为公共必修课来讲授。如果非常严格地要求将伦理学和自然法作为两门必要的学科来讲授，我认为自己不能满足这一要求。我会在普通实践哲学中向博学的听众们讲明为什么这门科学不允许这样划分。的确，我相信人们到目前为止通常将自然法从伦理学中分离出

来是可以从某些现象中找到根据的。几年前当人们忙于讨论自然法时,哲学就被政治家们认为是有伤风化的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与胡戈^①和施莱尔马赫^②等人的意见一致。至于规定的四门课,如果只是宣读一下事先写在教案上的内容就足够了的话,也还不算负担。然而按照我的习惯和义务完全自由发挥的报告就要求在讲授的过程中激发自己的情绪,以便通过不断涌现的新想法对早已形成的理论重新进行介绍。因此在每半年开头重新自由选择讲授内容这一充满活力的想法是多么有益!当然国家也会要求被聘为教师的人们取得如同对商人一样规定好的成绩。然而科学,尤其在当今的时代,却促使教哲学的教师在这一点上请求谅解。他们不只是大学的一员,他们必须面对所有的听众,必须维护一门在过去几年中只引起争论和怀疑的科学的尊严。大量的错误已堆积起来,必须予以纠正。此外,阁下欲授予我的职位具有极大的纪念意义。如果我担心由于过多的限制而使我本人的研究工作陷于停顿,我又如何敢于接受这项任命呢?

此外我还有另一个想法。我不了解柯尼斯堡的物价情况,因此无法判断提供给我的薪金和维持一种体面的家庭生活所需之间的关系。我不知道为了获得这种家庭生活我的所得要有多少。无论如何,如果任命我讲授实践哲学,这对我本人而言将是极大的恩赐,而对公共财政也不会增添什么负担。至于我在那里的学术研究会不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还是值得怀疑的。我多次听到过这样的意见:虽然来上自由选修课的学生人数更多一些,但是付费的讲座听课效率更高,因为有些年轻人认为,如果他们听了几个月不用缴费的讲座之后毫无顾虑地离去,正如当初毫无顾虑地走进课堂一样,

①胡戈(Hugo, ? ~1141),法国教育家,曾在中学任教,担任艺术学校校长。
——译者注

②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 1768~1834),德国神学家、哲学家,首先提出“精神科学”概念,并与洪堡一起改革教育。——译者注

他们是不会损失什么的。贫困生当然可以自由地听我的课,这实在是极自然的事,对此我无须赘述。

如果能友好地同意将每半年开设一次的逻辑与导论课作为惟一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此外如果我所开设的讲座,使我能按照我自己的安排正常开展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教学任务的话,那么我无愧于提供给我的那份薪水和其他酬金。也许我拿到的是这样的一份钱:它虽是我辛苦得来的,又并不显耀,但不仅完全符合我的愿望,而且也能尊贵的当地政府高兴地接受。在我的工作中,我特别关心教育理论的讲座。但是这些理论不能仅仅靠讲解,还必须演示给他们看,让他们自己练习。此外我还希望能延续在此专业中积累了近十年的经验。因此我早就想挑选几个小学生,每天花上一个小时亲自为他们授课,让几名熟知我的教育学并逐渐自己尝试的年轻人在场,并在我观察下在某一处将我开始的教学继续下去。我将用这种方法培养教师,并通过互相观摩和交流经验,完善这种培养教师的方式。如果没有真正领悟教学计划精髓的教师,没有在教学过程中能熟练运用教学方法的教师,那么教学计划就是空谈。因此,也许建立一所小型的实验学校——正如我设想的那样——可以为将来建立更大规模的学校做最有效的准备。康德说过这样一句话:首先是实验学校,然后是普通学校!

尽管我十分担心这封冗长的信会耽误阁下太多的时间,但还是想再询问几件事。作为哲学之辅助学科的语文、历史、数学在柯尼斯堡是否得到了很好的教授?如果当地的教师不像我们这里的教师那样规划某些专业的教学的话,请允许我冒昧提出举办数学讲座。

我还想知道是否要对某些主题进行两次辩论;是否要写一篇论文;还有,对于因路途遥远而不可缺少的旅费和运输费用是否有补贴。

最后,由于我不了解当地的情况,还望阁下原谅,并在王室的确认书中明确说明。恰恰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如果在对自己将来

的情况尚未清楚把握之前就提出辞职申请，将陷入极其尴尬的境地。如能有幸在阁下尊贵的回复中得到对我冒昧提出的请求的批准，我想不会再有什么东西能阻碍我接受阁下的邀请了。

致以崇高的敬意！

赫尔巴特

格丁根，1808年10月24日

关于建立教育学研究班的建议

教育学研究班无愧于自己的名称,它将是这样一个机构:教育将通过它展现自身丰富多样的形式中最重要的形式,在那里,学习者将获得各种机会进行锻炼,直到其中有才干的年轻人认识到自身的教育力量。

首先,必须让大量受过培训的教育者来引导各个年龄层次的儿童和青少年,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具有不同的能力和性情,其中有些非常纯洁,有一些则有各种各样的缺点,有些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有一些则是在早期的学业上有所荒废甚至堕落,而现在被交到了出色的教师手中。源于同一教育理论,而在不同场合可作不同处理的变体必须将其作为此理论的例证向听众介绍清楚;这些变体至少应该作为一定数量的实践指南呈现在既不理解这种理论又不会应用它的那些人面前,告诉他们在不同的情况下该如何处理。

其次,尚未受过培训的、刚刚开始听教育学讲座的学生可以观摩那些教育者的教学,后者可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使他们从中得到启示;他们将对各学科教学进行尝试,并说明自己如何把这些学科教学同完整的教育结合起来。一般来说,未受过培训者的这种尝试采用较容易处理的教学内容比较适合,而且教学对象只能是那些家庭境况不佳或是缺少父母和监护人照看的孩子,对这些孩子而言,能获得哪怕是有缺陷的课堂教学已经是值得欣慰的了。原来的教育者在此过程中将负责监督。

整个教学安排中有特别重要的成果的一点是大量的观察,这

些观察在此比平常的教学进行得更寻常，而且通过这种方法来讲解普通理论及其补充内容会更清楚易懂。因此教育者的一项主要工作是经常撰写一些实践教学的论文，在论文中根据经验来把握理论。

如果目前正确的教育方法已存在并且传播开了，那么要建立一个研究班只需要将现有的教育者、教师等联合起来就可以了。

如果教育学讲座进展顺利的话，那么逐渐就有一些年轻人能够获得真正的帮助，从而使这座城市有足够的人员从事教育工作。

即使这最后一个条件也实现了，进展也将是相当缓慢的。因为单就纯粹的教育学讲座本身不太可能为已有教育天赋的学生指出明确的方向和给予必要的辅助手段，包括讲授广泛的哲学课程和给予恰当的机会去掌握有关数学、历史和语言等方面重要的知识。

假定我们为了加快建成研究班而想邀请一位在有利的环境中已获得过教育的能干的年轻人任教育者之职，那么首先要考虑的是要提供可进行正常教育的机会。因为只有当可作为参照的规则已存在时，不正常的教育才会被理解。因此首先应选择一个适合教育者进入的家庭。

因为如果这位教育者缺乏家庭教育的优势，那么他很容易觉得太缺乏帮助，以至于对其工作的成功只有几分把握。如果一个孩子由于与自己的家庭分离而失去了发展自己内在感情——比如对父母和兄弟姐妹的爱——的机会，艺术也于事无补。其次，艺术指望一个有良好教养的女人温柔的举止和一个理智的男人体面的行为所提供的样子；最后，则指望成长起来的儿童能参与并关心家庭事务。如果让一个教育者面对一大群孩子，就像在一所机构中那样，那么对他而言就意味着强加给他一个团体，而不是个体。这意味着剥夺了他最仔细地观察和最诚心地参与的权利。通过这种方式，他无法形成真正的教育情感，训育将因此变成管理，教育性教学将变成纯粹的讲授。也有某些教学的学科和形式最适合在众多的学校发展。如果某所学校的教师职位都由受过培训的教育者

担任,也许成绩会更大一些;而目前要做的首先是培养这样的教育者。

教育者应进入的家庭必须有两个8~10岁的男孩。如果其中一个不足8岁,那他必须是一个特别活跃的孩子;如果一个超过10岁,则他必须是一个特别纯洁、听话的孩子。两个孩子都必须身心健康,而且已经在父母的培养下形成了好习惯,不会特别淘气而令人生厌。

家长的义务:他们应为教育者提供一间单独的房间,这样教育者既可以与孩子们分开又可以住在他们旁边。(下文还将阐明教育者的义务,这一点非常重要。)父母应让教育者与自己共同进餐,并为他们提供各种方便。这种方便通常是一位受人尊重的家庭教师不可缺少的。父母在一年中应当只是在课堂中旁听,而将安排教学的工作完全交给教育者;教育者认为有必要的训育家长也不应阻拦。此外孩子们对父母的顺从、对父母的尊重也不应受到破坏;如果父母由于疏忽而作出了与教育者的训育相矛盾的命令,教育者也不应该阻止孩子们听从父母的话,而应随后对此作出说明。

注释:一年以后家长就很难再尽义务了,至少国家考虑到各种今后可能出现的困难,不会许诺长期保持这种关系。但问题出现了:如果人们没有重新统一看法,那么一年后教育者该怎么办?让他换个地方从头开始似乎还是有顾虑的,这样做,他将带着他的不良情绪去赴任,而人们也会对录用他持怀疑态度。而且如果不可能提供一个持续的、至少是6~8年的教育,那么也只能实现一部分目标。看来只有在挑选家庭和第一次建立这种关系时谨慎从事,才是避免这种麻烦的惟一办法。必须让家长感觉到,这种受到外界关注的教育——在这里有可能赢得荣誉,也有可能失去面子——比任何一种教育都更有保障;早就在许多人关注下成长起来的孩子们,通过这种教育一定会认识到自己的优点,而在对待缺点时会获得最强大的推动力,使自己摆脱它们。至于教育者,鉴于在同样情况下继续教育更为广泛开展的重要意义,国家也有理由为此许诺给

他们增加薪水及提供各种优惠条件。

教育者的义务：他们应该像一名优秀的家庭教师那样对待学生，并且应该避免公众关系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因为学生只看到有安静的观察者在周围，从他们嘴里既听不到表扬也听不到批评，不必害怕他们，也无法对他们期待什么。在每个真正的课时内，教育者允许正在听或已经听过教育学讲座的人中的4位，最多不超过6位在场。如果这些人要对孩子们发表什么评价，那么课堂教学就得推迟，直到这些人离去；因此也可以根据情况拒绝这些扰乱者以后来听课。教育者每周花几个小时与那些学员交谈，学员们希望就某些他们想上的课程征求教育者的意见。教育者应告诉那些要求了解他们的课与整个教学计划、教学方式甚至与整个教育有关联的人的有关信息，因为他们还应尽可能地向学员们说明训育中正确的措施，以免发生有损学生今后名誉的事情。与此相反，那些仅仅被看做家庭秘密的事情就让它成为秘密吧。教育者应经常与教授教育学的正式教师进行磋商。我们设想，刚开始时双方在基本原则意见一致，如果最后结论出现分歧，那么教育者不应像服从规定一样服从教育学教师的建议；但他必须倾听他们的建议，并说明他不能接受建议的原因。我们不希望出现双方总体上不和谐的情况，上级将根据情况作出裁决。教育者最重要的义务之一是每年撰写一篇论文，他们要尝试在论文中根据自己的经验阐明理论的某个部分。教育者将论文交给教授教育学的教师，如果上级要求，再由教师写好评语交给枢密院主管教育的先生们。希望论文能符合打印的要求。

如有可能，教育者的薪金全部由国家支付，因为如果他们依赖于家庭将对他们不利。（非常希望国家能在教育者将来的供给问题上发布这样的命令：对其为今后生活的担忧和为将来的工作而勤奋学习给予补偿，因为即使是优秀的教育者也会因为这些障碍而失败。）

如果安排几名教育者，那么他们之间只能产生友谊，而不可能

是正式的关系。(他们脱离了家庭环境,受到诱惑,他们彼此信任,或者相互影响。)他们将采取同样的方法,各自与教育学教授及其上司保持联系。

注释:一开始就安排至少两名教育者似乎很有必要,因为一个人的工作范围太狭窄。一名教育者在三四个家庭里就能开展真正的教育,其前提条件是:他可以把照料和训育孩子的任务交给家长,对那些不需要特别细致的教育方法的课,他可以让年轻教师来帮忙,或者求助公共学校。这种设想虽然很好,但是如果教学理论还没有完全得到深入实施和普遍遵循,使学生和年轻教师都能自如地参与到教学中,那么这个前提条件是不成立的。目前不得不放弃将一个家庭中两个以上的孩子交给同一名教育者的做法。三个不同年龄和资质的孩子对一名教育者而言已经是沉重的负担了,而数个来自不同家庭的同龄孩子会使单独工作的教育者陷于顾及家庭差异的境地中,更不用指望他能在两个家庭中同时对孩子们进行必要的照顾了。

即使假设人们能使一名或两名教育者按上述方式成功地发挥作用,那也要取决于如何激发年轻人的热情,恰当地应用他们的引导方法。最自然的激励方法是考察他们各自负责的课程,逐渐把越来越多的初学者送到他们那里,最终吸收他们为正式的享有薪金的教育者。如果整个过程进展顺利的话,那么国家也将为那些作为家庭教师一直从学生家里获得酬金的人提供一些补贴,以鼓励他们自由地去听为大学生讲的课。

最后一点是把在这里获得的教学方法引入学校。这一点国家很难强迫,但国家应允许新任命的教师带来他们的新方法,而老教师也可自由地选择尝试这些方法。只有当教师队伍中绝大多数最重要的力量自愿地对一个具有真正教育学意义的教学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国家才能批准这一计划。

至于费用问题,如果录用两名教育者,那么第一年的费用支出至少为400塔勒。如果在他们继续接受教育的条件下,提高他们酬

金的这一建议能得到批准，那么对两名教育者所提供的补贴至少每人每年为30塔勒，第二年的费用支出将为460塔勒。最好还应考虑到一些额外的支出，如购买不太贵的仪器，为奖励教育者们的突出成绩而发放的少量补贴，少收那些义务进行教学尝试的大学生的听课费。

在柯尼斯堡建立一所教学论研究所的申请

去年夏天，尊贵的公共教育司委托我就建立一所教育研究班的事提出一个草案。我已提交草案并获批准，但没能执行，因为被任命负责此项工作的一个年轻人拒绝接受这项工作。我有义务仔细考虑如何使用为这项任命而支付的200塔勒。因为既找不到一名合适的教师（这笔钱应该够支付他的薪水），又无法满足已拟好的草案所需的外部条件。因此在今年夏季学期开始的时候，我尝试了另一种安排方法的方案，如今这一安排似乎进展顺利，我总算能松口气，特向尊贵的教育司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此事。为这个机构我选择了“教学论研究所”这一名称，由于缺乏其他必要的条件，这里只侧重教学艺术而不包含教育学尝试中范围极广的其他部分。机构设置如下：

11

从我的学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佼佼者，与他们讨论不同的学科，使每个人都愿意教这些学科。然后让每个人从他的熟人中挑选2~3名小男孩，根据与我讨论过的教学进度每周为他们授课4~5小时。（暑假里）这些年轻人依次到我这里来，每人都带着自己的学生，并当着其他大学生的面讲一节课，后者都像正式参加讲座一样按时到达。为了加强关联，在这些公开课之间也穿插一些教育学讲座，大概每周一次。我利用讲座的机会将逐一介绍的一些细节问题归结到教育的整体中去。待这些年轻教师授完课后，我总是分别与他们当面交换意见，并提出我的看法。

戈特霍尔特校长也参与了几次示范课的讲授，并对结果非常赞赏。